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11号

当事人：淮南市廷发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N4RUH79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田东街道原肉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02月26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田家庵区杨晨牛肉汤及田家庵区王记牛百味牛肉汤经营的“粉丝（自制）”（加工日期：2025-02-26）进行应急抽检，经检验，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计）,mg/kg”检验结果超过GB2760—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的“粉丝、粉条铝的残留量 ≤200mg/kg(干样品,以 Al计)”。田家庵区杨晨牛肉汤及田家庵区王记牛百味牛肉汤称其从淮南市廷发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抽检批次粉丝，在泡发过程中未添加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或其他食品添加剂，并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购进凭证及情况说明。2025年06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至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田东街道原肉厂院内的淮南市廷发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店正在开门营业中，当事人承认销售给田家庵区杨晨牛肉汤及田家庵区王记牛百味牛肉汤上述抽检批次的“粉丝”，同批次粉丝已销售完毕，无剩余。

2025年04月30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淮南市廷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7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5月29日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站”下载并打印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FCX2500310438)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5340403342238782），并于2025年06月06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由于上述两次抽检涉及同一当事人，我局决定并案处理。我局于2025年06月03日立案调查，指派执法人员丁娜娜、何婷婷负责对该案查处。执法人员于2025年06月03日、06月06日在检查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进行了拍摄取证。2025年06月13日在淮舜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粉丝”（购进日期：2025年02月26日）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计）,mg/kg”检验结果超过GB2760—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的“粉丝、粉条铝的残留量 ≤200mg/kg(干样品,以 Al计)”。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批次“粉丝”200斤,进价2.8元/斤，售价3.8元/斤，均已售完无剩余，上述不合格批次“粉丝”是2025年2月20日从个人处购进的。当事人经营经抽检不合格批次“粉丝”的货值金额为760元，违法所得为200元，当事人对上述批次“粉丝”已采取公告召回，公告期间无消费者退回上述批次“粉丝”。当事人经营的食品“生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7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批次“生姜”60斤,均已售完无剩余，上述不合格批次“生姜”是2025年04月27日从农户处购进的，进价是1.3元/斤，售价是2元/斤。当事人经营经抽检不合格批次“生姜”的货值金额为120元，违法所得为42元，当事人对上述批次“生姜”已采取公告召回，公告期间无消费者退回上述批次“生姜”。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货值金额总计为880元，违法所得为242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抽检不合格食品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的资质，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检验报告》（ZQJY-2025-W0213133)、（ZQJY-2025-W0213135)、田家庵区杨晨牛肉汤及田家庵区王记牛百味牛肉汤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购进凭证及情况说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给田家庵区杨晨牛肉汤及田家庵区王记牛百味牛肉汤的“粉丝”经抽检检验结果不符合GB2760—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事实；

证据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XBJ2434040334224165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5340403342238782）各一份，证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7日）进行抽检、抽检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粉丝”、“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货值金额总计为880元，违法所得为242元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及被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六、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两份、召回情况及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对不合格食品采取公告召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用行政强制措施，也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GB2760—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粉丝（自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它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已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粉丝”、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23】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123】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42元；2、罚款人民币5000元。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六十五条，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123】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目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42元；

3、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户：1260900104002081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请在备注栏交易附言备注-11市场监管罚没款），或凭《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